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2 破终 2 号

申请人：某银行黄石分行，住所地湖北省黄石市。

负责人：蒋某，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闵某、刘某，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不服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 (2019) 鄂 02 民破 2 号之九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裁定，向本院提出复议：一、依法撤销该裁定中关于认可变价方案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裁定内容，责令管理人对不动产资产继续通过公开拍卖、变卖等货币化方式进行处置，直至拍卖成交。二、依法撤销该裁定中关于认可变价方案第一条第四款的裁定内容，责令管理人将条款修改为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并附决策依据。事实与理由：一、申请人绝大部分债权是基于抵押权的优先债权，依法享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申请人享有的优先债权金额为 52400545.50 元，对债务人名下 171 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

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该优先受偿权系法定的、独立的财产权利，非经申请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剥夺或者变相限制。然而，管理人制定的变价方案中包含“强制实物分配”“税费转嫁”“债权人委员会监督虚化”等条款，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二、申请人有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变价方案裁定提出复议。本案中，变价方案经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均未获通过，贵院于 2026 年 4 月 9 日作出（2019）鄂 02 民破 2 号之九裁定书予以认可。申请人作为持异议债权人，有权依法申请复议。三、变价方案中“强制实物分配”条款违反法律规定，应予以撤销。《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明确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及第二十条之规定“网络司法拍卖的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流拍后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幅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上述规定均未设定 30% 的最低保留价标准，更未规定降价至评估价值 30% 即应当终结拍卖程序、强制实物分配。《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明确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变价方案在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情况下，预先设定强制实物分配条款，实质上是以变价程序之名，行强制以物抵债之实，严重违反了法定分配顺序。强制实

物分配实质上剥夺了其抵押权人的货币优先受偿权。该条款与税费转嫁条款相互配合，形成对抵押权人合法权益的“合围效应”。

四、变价方案中“税费、服务费转嫁”条款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撤销。该条款将法定由出卖人承担的税费、服务费强行转嫁给买受人，违反法定纳税义务规则。根据税法规定，不动产交易涉及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其法定纳税义务人均均为出卖人（即破产企业）。管理人以格式条款将法定的应由出卖人承担的税费转嫁给买受人，实质上是将破产财产应承担的税负转移至交易相对方，必然导致潜在竞买人望而却步，最终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受偿利益。在破产案件中设置“包税条款”虽有其现实背景，但不应以牺牲债权人利益为代价。

五、变价方案中“债权人委员会监督权虚化”条款违反法律规定，应予撤销。首先，报告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报告”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五条明确规定，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该规定明确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并规定了“提前十日”的时间要求，而非方案中规定的“及时”。方案中“短信、简报等适当方式”的表述，方式过于随意，债委会监督已失去实质意义。其次，方案未规定债权人委员会的审议程序和异议权利。方案仅规定了管理人“报告”的单向义务，未规定债权人委员会收到报告后的审议程

序、异议权利以及管理人拒不改正的救济途径。六、变价方案表决未获通过期间，管理人擅自将停车位交给中心医院使用，严重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经调查发现，在变价方案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均未获通过、尚未取得贵院裁定的情况下，管理人擅自将债务人名下的停车位移交给某医院使用。该行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损害全体债权人利益。综上，恳请贵院依法审查，撤销相关裁定内容，责令管理人按照法律规定重新制定变价方案，切实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2019）鄂 02 民破 2 号之九民事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已详细列明了某公司破产财产的清查、维护、变价、监督全流程，对不动产资产、其他实物资产、对外应收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等资产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明确了催收方式、网络拍卖处置流程及监督机制，具备合法性与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与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破产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后，经管理人申请，本院审查后认定方案符合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裁定予以认可，符合法律规定。现某银行黄石分行对该裁定提出复议，本院评析如下：

关于复议理由一，变价方案中强制实物分配条款是否违反法

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同时明确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该条款并未绝对禁止实物分配，本案实物分配仅为拍卖流拍后的备选处置方式。鉴于本案破产财产体量庞大、处置周期漫长，若无底价约束无限次拍卖，将持续产生刚性运维成本，导致破产财产不断缩水，最终损害包括优先债权人在内的全体债权人共同利益。故变价方案设定评估价 30% 为处置底线、流拍后实物分配的规则，系基于财产价值最大化、成本最小化作出的实务安排，属于破产审判实践中合理的弹性处置安排，符合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此外申请复议人系抵押权人，其优先受偿权指向财产变价价值，而非直接指向拍卖方式，实物分配不影响抵押权人在分配环节依法主张优先受偿，并未剥夺以及减损其法定优先权。故申请人该项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复议理由二，变价方案中“税费、服务费转嫁”条款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变价方案约定交易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仅为市场交易层面价款负担方式的约定，并未变更法定纳税义务人，不属于违法转嫁税负。该约定做法是当前破产财产变价拍卖普遍采用的交易模式，旨在锁定可分配资金，避免破产财产因承担税费导致可分配金额减少，本质是提高债权人清偿率，并非牺牲债

权人利益，且条款公开透明，对所有竞买人一视同仁，不违背公平清偿原则。故申请人该项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复议理由三，变价方案中是否虚化债权人委员会监督权。法律规定管理人重大处分行为应当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核心立法目的在于保障债权人知情权、监督权，并未强制定唯一监督方式为书面提前十日报告形式。本案管理人采用多样化即时报告方式，能够实现实时监督、高效沟通，并未弱化、虚化债委会监督职能。债委会如对具体处分行为有异议，仍可依法向管理人及本院提出监督意见，相关程序救济途径完备，申请人该项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复议理由四，变价方案未获通过期间，管理人将停车位租给中心医院使用，是否损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管理人对停车位的临时移交使用，仅为管护性、过渡性使用安排，不涉及产权转移、变卖、抵债等实质性财产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重大财产变价处分行为。该举措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减少管护支出、增加经营性收益，客观上有利于破产财产保值增值，不存在违法履职、擅自处分破产财产的情形。申请人该项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申请人某银行黄石分行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对其复议申请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

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维持原裁定。

审 判 长 尹 策

审 判 员 陈 璟

审 判 员 余思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丹霓